南县纪委监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中共南县纪委、南县监察局于 1993 年 5 月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班子、两块牌子的工作体制。2018 年 1 月，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，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，整合南县监察局、南县检察院部分职能及工作力量， 设立南县监察委员会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两项基本职能。县监委属于县政府序列，接受县政府和市监察局的双重领导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，县纪委监委共核定行政编制 47 个（不含派驻纪检组），事业编制 5 个，工勤编制 2 个。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42 人（不含巡察办），其中，副处级领导干部 1 人, 正科级领导干部 9 人，副科级领导干部 14 人，科员 7 人,试用期人员 4 人，工勤人员 2 人，全额事业编制 5 人。退休干部 10 人，正科级退休干部 8 人，副科级退休干部 2 人。

2、机构设置

现有 12 个副科级内设科室及 1 个直属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， 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第三纪检监察室、第四纪检监察室、第五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、案件监督室和纪检监察信息中心（直属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纪委、县监察委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9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， 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补助等收入；支出为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56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.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56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491.48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.12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.2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8.38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三、部门收支变动情况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4.89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4.89 万元，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6.2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6.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48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97.52 万元，明细为：办案费 29.2 万元，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经费 27.52 万元，宣教培训工作经费 12.8 万元，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赃和防逃工作及监察员专项经费 8 万元；大案要案预备费 2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.7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.83 万元，上升 27.31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、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3.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增加 10 万元，主要是我委保留的 2 台执纪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列入基本支出预算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监察委共有国有资产 173.62 万元。一是使用县机关事务局办公用房面积 705 平方米，对谈话室进行软包修缮等价值 6.22 万元；二是通用设备 238 件，价值 124.07 万元；三是专用设备 5 件，价值 18.54 万元；四是家具 272 件，价值 24.78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